

企业主贷-借款合同

甲方（贷款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653M

所在地：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联系电话：400-049-8555

公司官网：www.fotic.com.cn

乙方（借款人）：\${legalName}

身份证号码：\${legalCertNo}

住所地：\${homeAddress}

联系电话：\${legalPhone}

特别提醒：

贷款人作为贷款服务商将为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企业主贷-人民币贷款服务。本服务通过京东金融（即宿迁达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企业主贷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向借款人提供。乙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乙方与贷款人形成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关系，受本合同约束。

为了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当阅读并遵守“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请乙方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的形式提示乙方注意。

除非乙方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否则乙方无权使用贷款服务。乙方的使用、登录、点击“去借款”等行为即视为乙方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本合同自贷款人审批通过乙方的申请后即视为生效。

本合同由乙方和贷款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共同签署。乙方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第一条 贷款用途

此项贷款用于乙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包括经营备货、原材料购买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或经甲方许可的其他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贷款用途。乙方不得将贷款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二条 贷款金额与期限

贷款金额为 ¥\${loanAmount} 元 (大写: 人民币\${loanAmountChinese})。

贷款期限为 【\${loanTerm}】 个月 (如遇节假日不顺延), 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到期日期、还款日以您确认的借款合同或系统自动生成的借据/账单/还款计划/放款凭证为准。该等电子记录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贷款利率

本合同采用固定利率, 贷款日利率 \${execRate}%, 折算为贷款年利率为 \${execYearRate}% (利率定价基于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加减一定基点 (一个基点=0.01%) 形成, 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 第 3 号的单利方法计算所得)。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自甲方将贷款发放至乙方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 按日计息。

在本合同签订后, 本次贷款执行固定利率。

前述贷款日利率为贷款合同执行利率, 即如乙方获得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 则根据优惠规则所确定的本合同贷款实际执行利率。

若乙方出现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 (如有) 的, 则可能被取消优惠, 该笔贷款按照原始日利率 【\${loanRate}%】 折算为年利率 【\${loanYearRate}%】 计息, 同时, 贷款人有权在前述原始日利率的基础上,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向乙方收取罚息。

第四条 贷款申请及发放

一、贷款申请

(一) 乙方应亲自通过企业主贷线上服务平台向贷款人提出借款申请, 同时务必通过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京东账户登录密码、手机校验码、银行卡认证、人脸识别、打款认证等方式校验验证乙方的身份。凡校验通过的, 即视为乙方本人申请。

乙方知悉企业主贷平台通过京东账户登录密码、手机短信校验码、人脸识别等方式对您借款申请进行身份验证, 并同意任何通过身份验证成功产生的交易均为乙方本人交易,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

(二) 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常用手机设备 (含手机号码)、京东账号及密码、与京东账号和第三方支付机构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信息, 乙方应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乙方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丢失或被冒用等所致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乙方的账号及密码申请本贷款业务的, 乙方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或京东金融, 要求暂停本服务。同时, 乙方理解京东金融及贷款人对乙方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 在此之前, 京东金融及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 (或) 所导致的乙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可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

保证向贷款人和京东金融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四) 贷款人和京东金融承诺根据监管要求对客户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借款人允许, 不得将收集到的用户相关信息提供给贷款人以外的无关的第三方, 但京东金融及其关联公司之间、贷款人及其关联公司之间、贷款人与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支付机构之间、贷款人与京东金融之间就用户相关信息的分享以及根据法规政策和监管部门要求除外。

(五) 贷款人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情况综合自主决定是否受理乙方的借款申请及核定乙方的授信额度, 且在核定乙方的授信额度后, 贷款人有权根据掌握的乙方的信用情况或认定的风险管控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 随时调整乙方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或者中止、终止)

(六) 贷款人核定的乙方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贷款人对乙方的放款承诺, 授信额度项下具体借款业务, 乙方应逐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及可使用授信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提款, 贷款人有权根据乙方的当期信用及贷款人当期可贷款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乙方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以及具体贷款金额, 并决定是否与乙方签署借款合同。

(七) 乙方电子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京东账户登录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和借款申请、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 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八) 乙方于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占用可用额度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 可使用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已使用授信额度尚未结清的借款本金之和, 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内已还的本金立刻恢复授信额度。

(2) 可使用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已使用授信额度, 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内已还的本金依然占用已使用授信额度, 只有结清该笔贷款后才能释放对应的授信额度, 其中结清指偿还已使用授信额度的本金及相应利息。

二、贷款先决条件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均以乙方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乙方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甲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

(一) 本合同已经有权各方签署, 且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签署所有必要文书, 提供必要证照、证明、单据等文件、资料, 并完成相关手续, 且前述文件、资料及相关手续持续合法有效;

(二)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有)已生效并持续合法有效, 如担保合同系质押合同及/或抵押合同的, 担保物权已设立并持续合法有效;

(三) 乙方未出现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偿付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四)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未出现任何影响担保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五) 乙方未出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六) 其他:

三、甲方将贷款划入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 名: \${accountName}

账 号: \$!{bankCardNo}

开户银行: \$!{bankName}

四、甲方在发放贷款前,发现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签章不真实,或者有其他足以危及贷款安全的重大情形的,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五、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贷款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若乙方在使用贷款过程中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贷款人或京东金融依其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贷款人有权不经任何形式的事先通知或事先确认而随时中止或终止服务,并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贷款人和京东金融识别相关风险,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六、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如乙方收到甲方或京东金融汇入其收款账户的资金超出其贷款金额的,乙方同意并知晓该等超出贷款金额部分并非乙方所申请的贷款。乙方在此统一授权甲方或京东金融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行或通过甲方或京东金融合作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支付机构)直接从【乙方收款账户、还款账户、京东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曾经在京东平台使用过的银行账户、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如京东钱包账户)、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通快捷支付的银行账户、京东小金库或其他可支持扣款的资金渠道】(本协议中统称“可支持扣款的资金渠道”)中对超出乙方贷款金额部分的款项予以收回。如甲方或京东金融未能成功收回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或京东金融的要求返还相关款项。

第五条 还款与利息支付方式

一、结息时间与方式与采用以下第(一)种:

- (一) 按月结息,贷款发放日对应的每月相同时间;
- (二) 利随本清,利息于贷款全部到期日一次付清。

二、还本付息采用下列第【\$!{repayType}】种方式:

- (一)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额=未还本金 $\times$ [1+日利率 $\times$ 贷款期(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息金额=未还本金 $\times$ 日利率 $\times$ 贷款期(日)

- (二) 等额本息:每期偿还的本息金额相同,其中每期偿还的本金逐次增加、利息逐次减少。

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还本付息金额=贷款本金 $\times$ [日利率 $\times$ 30 $\times$ (1+日利率 $\times$ 30)^{还款月数}] $\div$ [(1+日利率 $\times$ 30)^{还款月数}-1]

等额本息每月所还的利息=贷款总金额 $\times$ 贷款日利率 $\times$ 30 $\times$ (1+贷款日利率 $\times$ 30)^{还款总月数} $\div$ [(1+贷款日利率 $\times$ 30)^{还款总月数}-1]-贷款总金额 $\times$ 贷款日利率 $\times$ 30 $\times$ (1+贷款

日利率 $\times 30$) $^{(第\ n\ 个月-1)}$ $\div [(1+贷款日利率 \times 30)^{还款总月数-1}]$

每期还款的本金金额=每期还本付息金额-每期还款的利息金额

(三) 等额本金: 每次偿还的本息金额逐次减少, 其中每次偿还的本金相同、利息逐次减少。

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还本付息金额=(贷款本金 $\div$ 还款月数)+(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额) $\times$ 日利率 $\times$ 当期天数

每月本金= 总本金 $\div$ 还款月数

每月利息=(本金-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日利率 $\times$ 当期天数

(四)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除最后一个月外, 其余月份均仅还利息, 最后一个月需还本付息。

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还息金额= 未还本金 $\times$ 日利率 $\times$ 当期天数

还本付息=未还本金+未还本金 $\times$ 日利率 $\times$ 当期天数

本合同中本息计算公式可能因为小数取值导致本息金额计算结果与还款计划表存在差异, 以企业主贷平台展示的还款计划表为准。

三、乙方应在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以您提款过程中经您确认的日期为准, 您也可提前还款, 还款日的规则如下:

(1)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每月有一个固定还款日, 该固定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对应的还款月的自然日, 如还款月无对应自然日的, 则为该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同时您也可提前还款;

(2) 举例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期限: 3 个月), 还款日分别为: 8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10 月 31 日。

您已充分理解并确认为实现您的统一还款日便利而可能出现的单笔贷款每期实际计息不足三十天或超过三十天的情况。

四、还款分为主动还款或/和自动还款

(一) 主动还款: 乙方可主动向贷款人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二) 自动还款(代扣还款服务): 指为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目的, 乙方需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乙方的已绑定自动还款的银行卡/小金库/京东

钱包账户,乙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京东金融代乙方持续向已绑定自动还款的银行卡开户行、京东小金库、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发送代扣指令,直接将款项从乙方的银行卡/京东小金库/京东钱包账户划扣至贷款人收款账户,用于偿还乙方对贷款人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且贷款人有权将多笔贷款应还款额合为一笔或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交易委托指令。乙方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乙方本人做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或京东金融通知为准,代扣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承诺在使用自动还款或主动还款服务时,乙方的承诺和指令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目的且不侵犯第三方支付机构、贷款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相关机构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提供本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在此确认和授权,当乙方的账户余额不足时,贷款人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发出代扣指令,自乙方可支持扣款的资金渠道中进行扣款。

(五)若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已绑定的银行卡/京东小金库/京东钱包账户余额不足)造成自动扣款失败,若自动扣款失败的,贷款人或京东金融将以短信或系统提醒等形式通知您扣款结果,您需及时主动还款,避免逾期,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乙方的征信记录。

(六)若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贷款人或京东金融将持续自动发送代扣指令。

五、还款顺序: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罚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逾期本金(如有)、提前还款/提前结清违约金(如有)、当期利息、当期本金、下期本金,贷款人有权根据乙方的信用状况和贷款人的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扣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六、如本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七、乙方同意并授权,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接受甲方或京东金融的交易指令,执行甲方或京东金融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所发起的,对乙方可支持扣款的资金渠道中乙方应付款项进行划扣。

第六条 提前还款

一、乙方因情况变化需全部或者部分提前还款时,应向甲方提交提前还款申请,甲方对乙方申请进行审核,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提前还款。甲方届时可能会向乙方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结清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减免的全额或部分利息(如有)。

二、如果贷款分期到期的,提前还款的金额按照到期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还款。

三、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结清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贷款归还方式为: \${prepaymentType}:

(1) 灵活还:在放款到账次日后,乙方可申请提前偿还当期应还款项或提前结清所有款项,不收取提前还款/提前结清违约金;

(2) 按期还:在当期还款日前,乙方决定提前偿还当期应还款项的,仅可在当期

还款日前 7 日内进行申请并偿还, 提前偿还当期无提前还款/提前结清违约金; 在该笔贷款到期前, 乙方提前结清所有应还款项的, 按结清时剩余未还本金 (不含当期应还本金) 的 $\$!{\text{prepaymentRate}}\%$ 收取提前还款/提前结清违约金, 本协议项下的综合年化费率最高不超过监管规定的综合年化费率上限。

四、乙方提前还款的, 已计收的利息不作调整; 提前还款后, 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约定的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提前还款后还款计划表也可能发生相应变更, 具体以平台届时展示为准。

第七条 罚息

一、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 就逾期或挪用部分, 按本第七条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 按照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二、罚息利率: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第三条约定的原始日利率上再加收 50%,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第三条约定的原始日利率上再加收 100%。

第八条 贷款使用监督

为监督乙方贷款用于约定用途并确保乙方按约定期限偿还贷款本息, 甲方对乙方使用贷款期间所参与管理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重大事项决策、重大财产处分行为有权进行监督,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各项贷后管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主动告知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按甲方要求提供所参与管理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凭证及合同等资料予以配合。

第九条 贷款展期

乙方申请展期的, 应按约定还款期限提前 10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经审查同意展期的, 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确认; 甲方不同意展期的, 乙方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或者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提前到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均可随时以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关于贷款期限的约定, 要求乙方立即偿还贷款本息:

一、乙方未按期偿还本金或未按期支付利息。

二、乙方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乙方或乙方经营的企业未按期向甲方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四、乙方为签订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与资料有任何一项虚假的; 不积极配合甲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的。

五、乙方经营的企业进行或申请进行破产、申请停业整顿、解散、歇业, 或被上级主

管部门撤销或停业。

六、乙方或乙方经营的企业涉及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七、乙方或乙方经营的企业签署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八、乙方或乙方经营的企业未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以及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

九、发生其他对甲方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第十一条 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声明与承诺:

(一)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年化综合实际利率(包括合同项下的利率、罚息、违约金、费用等)不得超过 24%;

(二) 计算贷款利息坚持利随本降的原则;

(三) 不再与乙方在本合同外约定与本合同贷款相关的利息和任何费用。

二、乙方声明:

乙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且该声明和保证应视同在甲方每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融资时,由乙方重复做出:

(一) 乙方为自然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乙方其他相关信息提报送贷款人的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监管信息系统,供监管部门使用和乙方授权查询使用。

(三)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乙方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甲方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乙方和保证人(如有)的相关信息。

(四) 乙方在此保证,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付息时间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除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有权将乙方的违约行为录入行业监管系统和征信系统。

(五) 乙方在此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其所出具的涉及乙方以及涉及本合同的所有文件、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的。

(六) 乙方在此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其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七) 乙方在此保证,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时没有隐瞒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合同、或可能对其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程序、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程序或其他不利影响的事件; 并且, 乙方将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继续向甲方承担上述信息的及时披露义务。在发生前述事件时, 乙方在发生之日或其知悉之日通知京东金融及甲方。

(八) 乙方在此保证, 其住址、或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发生变更后, 自该变更发生之日书面通知京东金融及甲方。

(九) 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手续均已合法办理完毕并有效。

(十) 乙方保证在贷款期间, 因担保物(如有) 价值发生减少, 将根据甲方的要求, 提供、增加或变更担保措施。

(十一) 乙方保证不存在对其履约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或事件。

三、乙方承诺:

(一) 乙方非学生, 不存在隐瞒或者虚构身份向甲方申请贷款的情形, 且乙方拥有合法的固定收入来源。

(二) 乙方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并支付相关费用, 并承诺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三) 乙方在贷款发放后因使用该贷款资金与他人发生的任何纠纷, 均与甲方无关, 本贷款合同正常履行。

(四) 乙方当在获悉乙方或乙方经营的企业卷入或可能卷入任何可能对其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济、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类似仲裁程序之日, 或在获悉乙方或乙方经营的企业任何重要资产涉及任何强制执行、查封、扣押、冻结、留置、监管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措施之日, 立即通知甲方并详细说明所构成的影响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补救措施, 并于获悉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书面通知、证明和说明文件原件(法人和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自然人须经签署) 送达京东金融及甲方。

(五) 乙方承诺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偿还次序而对其他贷款予以优先清偿, 且现在和将来不签署任何致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处于从属地位的合同。

(六)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至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

(1) 如乙方经营企业的, 其经营企业进行清算、重整、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重组、解散、减资或类似法律程序;

(2) 出售、出租、赠与、转移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分其任何重要资产;

(3) 如乙方经营企业的, 其经营企业股权结构发生任何变更;

(4) 为第三方提供足以对其财务状况或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担保;

(5) 签署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七)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如有) 在遇到特定情形或发生特定变化时, 乙方会按照

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八) 乙方随时通知甲方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的事件。

(九) 乙方不可撤销地确认并承诺, 其还款汇款账户合法有效, 还款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如乙方的还款账户或还款资金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原因导致宿迁达润或贷款人账户被划扣或冻结等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满足本合同约定贷款发放条件, 非因不可抗力,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或者拒不发放贷款的, 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二、要求贷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借款人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反承诺、陈述或保证,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均构成违约:

- (一) 借款人出现以下不利于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1) 财务状况恶化或已经发生重大困难、不利变化;
 - (2) 发生失业或被监禁、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 或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影响债务清偿能力或可能危及贷款人贷款资金安全的情况;
 - (3) 发生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
- (二) 借款人逾期偿还授信额度项下任何一期的贷款本息、违约金, 或者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示不能或未能履行本合同各项约定的;
- (三) 借款人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 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
- (四) 借款人出现无法联系、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以及其他恶意违反本合同约定、损害贷款人权益的行为;
- (五)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如有)的担保能力明显不足, 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协议或担保人做出的任何承诺中为其设定的任何一项义务, 或为本协议担保的质押财产损毁或其价值明显减少。
- (六) 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 (一)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如有)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二) 单方面调整乙方的还款方式、甲方的支付方式;
- (三)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单方面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四) 宣布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已提用贷款部分的本息立即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 乙方应立即归还所有贷款本金、所有利息、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贷款人可通过其合作的银行、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支付机构, 自乙方可支持扣款的资金渠道中扣除相应金额以收回相关方费用、违约金、利息、本金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并通过其他各种形式向乙方及担保人(如有)追索;

(五)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损失;

(六) 要求乙方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七) 按乙方为本贷款所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或质物, 清偿贷款本息, 或依法追索保证人的连带责任(如有);

(八) 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必要措施。

三、乙方同意贷款人自行或委托京东金融进行债务的催收和追索, 且贷款人或京东金融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 将乙方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乙方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和第三方催收机构); 且贷款人、京东金融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 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 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基于本合同之目的, 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并按其解释。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 (二) 方式解决, 争议期间, 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一) 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 选择以下任何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双方同意可通过互联网平台或现场方式参加庭审活动, 具体以法院要求为准): (1) 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办事机构所在地; (2) 被告住所地; (3) 合同签订地(含电子签章所在地); (4) 合同履行地; (5) 债权受让人及其分支机构住所地、办事机构所在地(如有); (6) 双方若同意通过调解组织解决争议, 在协商调解不成情况下, 任一方可选择在该调解组织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在争议解决期间, 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 则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一、乙方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等应以以下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主贷平台站内信、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微信等形式发送。

乙方联系地址: \${homeAddress}

手机号码: \${legalPhone}

二、由专人递送（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员送达、快递送达等）的，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退回日或寄出之日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以邮政信函方式递交的，寄出后满七日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微信等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件人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以站内公告、站内信方式送达的，以企业主贷平台系统显示的公告发出或站内信送达之日视为送达。

三、乙方变更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或手机号、微信号，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信息通知贷款人，否则另一方有权按原联系地址或联系信息送达。因联系地址变更未成功送达的，退回之日或寄出后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之日。变更方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不影响送达的合法效力。

四、司法送达规则以附件一《地址送达确认书》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权利保留

一、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二、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七条 文本及生效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为《企业主贷平台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企业主贷平台服务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明确约定事宜以本协议为准。

本人（姓名： \${legalName} ，身份证号： \${legalCertNo} ）同意签署：

1、个人信息使用授权

2、企业主贷-借款合同

借款人电子签章： \${legalName}

贷款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signDate}

附件一：

送达地址确认书

1. 本人同意与贷款人在线订立《企业主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本人签署本《送达地址确认书》即视为本人自愿同意法院或仲裁机构采用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2. 本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协议约定的收款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法院向前述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发送当日即为送达之日。
3. 本人指定邮寄地址为本人的户籍地址。
4. 本人同意法院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法院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 本人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6. 若本人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本人应当及时通知贷款人、京东金融更新相关信息；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送达地址变更，亦应及时通知法院或仲裁机构。若本人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前述本人指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7. 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本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本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本人指定的地址，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本人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前述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8.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本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